

書評 (Book Review)

黑格爾作為方法：評劉創馥《黑格爾新釋》*

楊德立**

(Tak-Lap, Yeung)

《黑格爾新釋》

劉創馥著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出版，2014年

viii + 288pp.

責任校對：王若筠、楊雅婷

* 感謝評審的意見和質疑，讓本文得以改進，而其一質疑正關乎本文標題。評審認為「黑格爾作為方法」這個表達很有問題，並提問「黑格爾是一個哲學家，他如何作為方法？」筆者認為評審的提問十分合理，因這表述相對含糊，為此筆者也曾反覆思量。「X作為方法」並非新穎的表達方式，人文學科裡也有不少作品以此為名，如陳光興的《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朱耀偉的《香港研究作為方法》，李歐梵與陳冠中亦曾以「香港作為方法」(Hong Kong as Method) 為題撰文及主辦國際學術會議（2014年）。筆者認為以上的表述，最簡單的含義，就是以某對象作定向(orientation)，並依此對象呈現出來的具體內容，回溯出一種獨特的「方法論」。例如以「亞洲作為方法」的意思，就是以亞洲的種種（包括價值觀念、文化內涵、歷史處境等）作定向的起點——定向零點(zero-point of orientation)，據此回溯出一套方法觀念，再依此實踐之。而以「黑格爾作為方法」為題，是想標示出，筆者認為劉創馥一書的核心觀念，正是以黑格爾的整個思想和具體歷程，作為一種處理哲學問題的方法觀念，甚至提升為一種治學態度。此中「方法」的意思，並非單純為一套貞定不變的框架，而是同時是具體、具歷史和發展性的存在者。評審建議題目改為「黑格爾哲學作為哲學方法及其具體應用：評劉創馥《黑格爾新釋》」，是能照顧到這方面，但此名稱為累贅，最後決定維持原名。筆者於此解說，以望釋疑。

**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博士生

一、引論：如何有系統地重新了解黑格爾哲學

學人常視黑格爾哲學為一個封閉系統，究其因由，與其思想體系籠罩一切，推論環環相扣、密不透風的風格不無關係。然而，即使不少人視為畏途，其哲學的巨大涵蓋性和影響力，仍難為時人忽視；利科 (Paul Ricœur) 曾言：「現代哲學的悲歌，就是我們必須提出黑格爾的問題而不採納黑格爾的答案。」（劉創馥，2014: ii）

劉創馥教授（下簡稱劉）《黑格爾新釋》難得之處，在於試圖突破上述幾近已成常識之論斷，冀為黑格爾哲學尋求一種開放解讀的可能性，激活其當代意義。單就目標而論，已足預見工作之艱巨。

要達此目標，先需對黑格爾哲學整體作通盤考察，提出提綱挈領的整體判斷，依此逐步揭糞種種誤解，再通過具體的文本重釋，消除因為誤解而生的偏見。這工作艱難之處在於，若識見學養不足，容易落得格局偏狹、解釋力不足，或是劍走偏鋒，把枝節看成骨幹，最終把黑格爾哲學基調改變。於劉看來，這些都是前人曾犯之誤，例如以左、右翼的角度解釋黑格爾的哲學立場，又或以青、晚年作區分，這些切入方式，免不了把其哲學生涯切割成不同的立場和系統，以圖通過區分和對比，顯示當中某些特色。然而，劉認為「青年黑格爾還未發展出一套完整而穩定的哲學立場，更遑論有系統性的學說」，如據此把其學說切割，難以把握其整體性思維的立場。是以，劉認為黑格爾成熟期的著作，無疑才是評論其思想系統的最重要依據（劉創馥，2014: 3）。

另外，有學人如克羅齊 (Benedetto Croce) 主張把黑格爾哲學中過時、「已死」的部分（如自然哲學和邏輯學）放棄，把當中對當世仍有意義、「還活著」的部分（如精神哲學）區分出來，試圖辯護其哲學中予人感覺保守和封閉的系統性格。然而，劉認為這種辯護不單無助理解，更會把其哲學系統弄得支離破碎，理由在於：一）這種解讀不符黑格爾的哲學精神，即其環環相扣的系統性格；二）無可避免要放棄黑格爾成熟期的系統著作和理論（劉創馥，2014: 4）。這兩點批評切中要害，點出這種進路不單不能真正把握黑格爾哲學的本質，同時亦等於宣告其

哲學終會完全「過時」，因為這種觀點不過僅視其哲學為一套恆定的「學說」(Doktrin)，忽略其方法、與及基於此方法而開展的世界觀。如此割裂的理解勢難理順文本的內在矛盾，同時亦難以解釋，何以時至今日，柏拉圖、亞里士多德這些更為「過時」的哲學，仍能持續滋養吾人心靈。

二、兩個總體論斷及疑問（一）：視黑格爾哲學為一具內在發展過程的整體

為對抗上述的閱讀方法，劉提倡一種「遠觀」的態度，避免「見木不見林」的結果（劉創馥，2014: vi）。這種遠觀方式，筆者認為，就是要先提出一個完整、而又具提綱挈領意義的論斷，讓讀者有一總覽，然後逐步揭示基於這論斷所引申的具體問題。

劉的第一點總體論斷，就是視黑格爾哲學為一具內在發展過程的整體。他視《哲學百科全書》為其思想總綱，《邏輯學》為核心，而《精神現象學》則是整個系統之導論，以此閱讀線索統攝其整個哲學生涯。

把黑格爾哲學視為一個整體，並非說這是不變、打從最初已是完成的整體，而是說這是個緊密相連的發展過程。對照其他哲學家，如早、晚期維根斯坦的強烈分野，或是海德格哲學之「轉向」(Die Kehre)，劉筆下的黑格爾似乎並沒有自我分裂或對立的情況。青年及晚年黑格爾之關係，可謂是同一主體思想之有機發展，而非一種「批判轉型」，這無疑合乎黑格爾自身非常重視的心靈發展觀，亦合乎其時代對「作育」(Bildung) 概念之理解。¹

然而，筆者閱讀全書後，對這點仍有疑慮。一者，這種把其哲學視為一「具內在發展過程的整體」的解讀方式，其優越之處在何？關於這點，劉似乎未有正面論述。對於其他解讀方式，劉的批評無疑切中要害，但是他提倡的閱讀方法，除了符合黑格爾自己的思想風格，還有沒有更強的原因，足證這種解讀優於其他解讀？除了符合「原意」或「原味」，這些閱讀角度對讀者有何好處？若能對這點多著墨，說服力會更強。二

¹ 關於 Bildung 概念和黑格爾的關係，可參考 Gadamer (2010: 17-24)。

者，這種解讀方法，是否等於宣告，青年黑格爾的思想，其實已含有後者的一切要素，就如一朵含苞待到燦爛盛放的花兒，其實都是同一主體自我開展的歷史？但若要更合乎黑格爾的辯證發展觀，他是否應有對自身早期思想的否定和綜合過程？三者，這種書寫是否只能把握到黑格爾本人的「內在」發展脈絡，而忽略了與時代——如萊因霍爾德、費希特、謝林、荷爾德林，甚或其他思想家如歌德、席勒等人——的思想互動？

三、兩個總體論斷及疑問（二）：「思辯哲學」是「批判哲學」的完成版

劉的解讀符合黑格爾哲學的「內在」風格，似乎放輕了與環境歷史的「外在」互動。劉似乎亦注意到這點，是以他提出第二點總體論斷，就是把黑格爾哲學視為康德批判哲學的進一步發展，「把純粹理性批判轉化為一種面向歷史的理性批判」（劉創馥，2014: vi）。要完成這工作，需先說明康德的問題意識，並說明他提出的解決方法及其限制，然後點明在何種意義下，黑格爾承繼和超越了康德。其中一種傳統的解讀，就是視康德到黑格爾期間的哲學發展為德國觀念論的內在發展進程，克隆納 (Richard Kroner) 的《從康德到黑格爾》(*Von Kant bis Hegel*) 是為代表 (Kroner, 1921)。這種解讀往往把當中問題的曲折，看成是縱向線性關係，是以費希特、謝林到黑格爾的哲學發展，彷彿就是一種辯證過程——從主觀到客觀、然後由絕對精神統合。而另一種以亨利希 (Dieter Henrich) 為代表的觀點，就是把康德視為起點，然後分成多線發展，同代學人不必全被歸入單一的觀念論陣營，更不必被視為一種單向的承傳發展。如是觀之，黑格爾在這時期的角色，可說是嘗試整合各種觀點的大成者，但不一定代表該時代最高的哲學成就 (Henrich, 2003)。

從分類方式看，劉似乎較接近前者，但他的判斷更為直接，就是認為黑格爾除了承繼了費希特和謝林的傳統，「事實上他更能把握康德哲學的精髓，更徹底發展理性批判的原則，完成康德留下的哲學工作」（劉創馥，2014: 35）。其中亮點，在於他認為黑格爾「思辯哲學」是「批判哲學」的完成版，關鍵在於他們對「理性界限」問題具同感興趣，

分別卻在於他們對「有限」和「無限」有不同理解。劉指出，黑格爾認為康德和其他觀念論者，都錯誤地把這對概念對立並舉，而事實上這對概念「根本不在同一個範疇層次」（劉創馥，2014: 50）。無限對於有限而言，應是一個後設範疇 (meta-category) 或二階範疇 (second-order category)，把這對概念對立，「不僅陷入一個空洞的無限性概念，更可說是犯了一個範疇錯誤」（劉創馥，2014: 50）。因此之故，黑格爾要改造康德的理性概念，使理性一方面不再是只有推斷 (inference) 和導引 (regulation) 功能；另一方面，理性也再不是跟知性 (Verstand) 各司其職的兩種能力，而是「同一理性的不同思維層次或考慮角度」（劉創馥，2014: 53）。透過這種改造，理性不再受康德「知性的理性觀」所限，能真正超越有限的區分，不斷對思維的預設和界限作後設反思，而達致完滿無遺，這才是真正的「無限」——不囿於固有立場又連綿不斷的永續過程。

劉的解讀有趣之處，在於他把批判哲學的任務，看成是一個永續的過程，這點尤其符合後批判時期康德所表現出來的哲學精神。然而，即使黑格爾是如此解讀康德，但其判斷是否公允、是否確能視之為「批判哲學的完成版」，還是應視為「批判哲學的 2.0 版」，始乎應多作補充。畢竟，後期的康德哲學，特別在歷史和政治哲學方面已表現出這種「永續精神」；他在不同文獻上皆涉及人類道德進步之議題，並以永久和平之希望為一個指導性的理念，具體而且多向度地闡述人類通過理性的實踐，無限地向著理念進發的歷史趨勢，可算是一種開放的歷史發展觀。² 相對而言，黑格爾層級分明的歷史哲學，到底能算是「完成了」還是「改變了」康德哲學？似乎仍值得商榷。

四、以「無預設性」和「系統整體」，切入當代基礎主義與整體主義論辯

基於兩點總體判斷，劉進一步探討不同的議題，其一就是關於基礎

² 關於以希望為繩準，理解康德哲學從「先驗的向度」發展到「歷史的向度」的論述，可參考拙文（楊德立，2014）。

主義 (foundationalism) 和還原主義 (reductionalism) 至整體主義 (holism) 以及新實用主義 (neo-pragmatism) 的歷史和理論發展。³ 他以笛卡兒和斯賓諾莎為基礎主義楷模，點出現代哲學追求知識基礎的傾向，而康德後的德國觀念論，萊因霍爾德、費希特、謝林等人都以不同方式回應其知識論，但他們仍囿於某種基礎主義觀念，追求無條件和無預設的哲學基點。

黑格爾顛覆之處，在於放棄基礎主義的進路。基礎主義者追求的第一原則，本身有必然的限制，因為原則 (Grundsatz) 不外是命題或判斷，但是所有命題都是有限制和有條件的，所以又需要另一命題作基礎，這過程根本沒完沒了，是以，這種追求第一原則、同時又要追求無預設性的想法，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黑格爾的突破點，並非在於否定哲學追求「完全徹底的無預設性」(die gänzliche Voraussetzungslosigkeit an Allem) 的傾向，而是他不再強求一個類似笛卡兒的亞基米德點。劉指出：「基礎主義明顯不是唯一的理論可能性，從現代知識論的角度看來，這更加明顯，〔…〕黑格爾可謂開啓理論先河，反對傳統主流的基礎主義，指出沒有任何個別的命題或原則可以是無條件和無預設的，但是『系統整體』卻可滿足無預設性的要求，所以他實質上是提倡一種知識的融貫主義 (coherentism) 和整體主義。」(劉創馥，2014: 76) 劉的解讀恰到好處，而且結合了現代哲學思潮、特別是英美知識論和心靈哲學的成果，把讀者從黑格爾的觀念引領到現代哲學的問題意識當前，並呼應其書最後關於英美哲學問題的討論。

劉筆下的黑格爾 (第三章)，有著類似奎因 (W.V.O. Quine) 的整體主義和融貫主義知識論觀點，但他在書本後段 (第七章) 亦不忘點出，兩者理論其實是南轅北轍的，因為奎因設想的整體主義知識系統，仍是需要經驗為檢驗信念真假的條件。他認為「我們所謂的知識或信念整體，〔…〕是一個人工的織造物，它只是沿著邊緣與經驗接觸」(Quine, 1980: 42)，由是可見，其設想的知識整體並非無所不包的整體，於此仍

³ 有關討論可參考劉的另一篇論文，關於黑格爾與分析哲學的部分 (劉創馥，2006: 101-124)。

存在著經驗與概念的二分，而知識系統是否要被修改，仍以經驗作依歸。但是，黑格爾作為觀念論者，其整體主義是把經驗也視為概念，而一切概念都包含在其設想的概念系統之中，是以其知識整體主義並不會如奎因般，要預設概念架構和經驗內容的二元論 (dualism of conceptual scheme and empirical content)，亦即戴維森 (Donald Davidson) 所稱的經驗主義第三教條 (Davidson, 2001:189)。黑格爾的要求是更加徹底的，因為思辯哲學只可依賴思維，而思維是系統整體，它並沒有「之外」的東西，所以亦不接受有不可思的存在。而亦因為存在都是可思的，所以亦沒有思維（概念架構）和實在（經驗內容）的二元區分，一切只能在沒有外限的思維「之內」——這和上節闡釋的「無限」概念息息相關，因為思辯理性的特點就是一種無限的後設反思過程，如此才能觸及系統裡所有的命題，所以黑格爾的整體主義不單是知識論、也是存在論的整體主義。

五、黑格爾的當代意義：黑格爾作為方法

劉的解讀讓我們看到一個跟傳統印象非常不同的黑格爾。黑格爾的哲學再不是一種自許為終極、完滿的哲學系統，反而是一種方法，一種反思世界和哲學的方法思維。循此思路，劉進一步把讀者引領到更廣闊的論題，例如他以戴維森的善解原則或理性容納原則 (principle of rational accomodation) 去理解黑格爾的自然和精神哲學觀，點出要理解社會、國家、歷史等人文現象，其實同樣需要假定戴維森的善解原則。因為一個社群本就可視為一個宏觀的理性系統，而要理解當中的規律，就跟理解某個理性個體的思維一樣，要盡可能以最合理的方式詮釋對方的說話，並在任何論證的情況下，考慮其最佳、最強的解释——亦即先假定對象為一個融貫系統——才能從中找出規律並開始交流。是以，以此角度理解黑格爾的精神哲學，則其哲學的論點並不是一套對精神世界的「定論」，而只不過是澄清了當我們要闡述一種精神發展時，所必要的概念條件而已 (Davidson, 2001: 186-199)。

另一方面，劉以胡塞爾之現象學和黑格爾同樣追求嚴格性和無預

設性為進路，檢視現代哲學由基礎主義發展到整體主義的哲學路線。⁴ 他點出近代歐陸和英美哲學都有一種從基礎主義到整體主義的發展方向，如歐陸方面由胡塞爾復興笛卡兒式沉思和嘗試以現象學方法超越之，直到海德格徹底捨棄基礎主義而取一種語言詮釋學的整體觀；英美方面則由羅素的邏輯原子論 (logical atomism)，經過奎因對經驗主義兩個教條的批判，再到戴維森和塞拉斯 (W. Sellars) 徹底摧毀經驗主義的基礎主義 (empiricist form of foundationalism)，⁵ 然後到麥道衛 (John McDowell) 和布藍登 (Robert Brandom) 重新接受黑格爾式的整體主義圖像等等，⁶ 從這些方面都可看到，以新的角度詮釋黑格爾，其哲學仍能是一套充滿活力的理論框架。

通過對黑格爾哲學完整、清晰的重構，與及緊扣當代哲學發展的闡釋，劉的《黑格爾新釋》確能一改黑格爾哲學封閉、霸道的印象。這是近年難得一見，能對黑格爾哲學作完整解讀的中文著作，可說突破了華文世界近年研討歐陸哲學時，集中於現象學、法國哲學，或是胡塞爾、海德格哲學之風尚。筆者認為，這著作最大的貢獻，無非就是以「黑格爾作為方法」，提倡一種「黑格爾式思考」。這種思考方式並非要追求一種貞定、終極的「學說」，反而是一種對自身孜孜不倦的反省要求。直如他在闡釋「真正無限」時點明，理性的特點是「務虛」，不斷檢視自身的前設，不固守於一個視點，這才是哲學思慮 (philosophizing) 的要務。⁷

⁴ 相關主題見劉創馥 (2008)。

⁵ 參見 Sellars (1997)。

⁶ 參見 Brandom (1999) 和 McDowell (1994)。

⁷ 筆者提出以「黑格爾作為方法」來把握劉書的整體精神，是因為筆者認為劉書的最大特色，並不在於回顧和串聯黑格爾哲學的具體內容，而在於提倡一種理解黑格爾哲學的方法，同時，這種方法也和黑格爾本身的哲學精神一致。在筆者看來，這無疑是說「黑格爾的方法論」和「黑格爾作為方法」基本上是不可分的，差別只在於前者屬靜態，後者為動態。參見：「所以黑格爾的野心其實可謂非常細小，他只是提出一種哲學思維的工作或計劃 (project)，甚至是一種方法態度，要求哲學家反覆理解自己所在的時代和背後的歷史。正因如此，《邏輯學》的最後一章是『絕對觀念』，它作為系統的終點，似乎理應是最終極的範疇，擁有最豐富和完整的內容；但事實

參考文獻

- 楊德立 (2014)。〈尋找康德哲學新定向——從「希望」審視其哲學〉，《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32: 93-127。
- 劉創馥 (2006)。〈黑格爾思辯哲學與分析哲學之發展〉，《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15: 81-134。
- 劉創馥 (2008)。〈全無預設的哲學？——論胡塞爾與黑格爾〉，《東吳哲學學報》，18: 57-93。
- 劉創馥 (2014)。《黑格爾新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出版。
- Brandom, R. B. (1999). Some Pragmatist Themes in Hegel's Idealism: Negoti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Hegel's Account of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Conceptual Norms.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7, 2: 164-189.
- Davidson, D. (2001).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Gadamer, H.-G. (2010). *Wahrheit und Methode*. Tübingen: Mohr Siebeck.
- Henrich, D. (2003). *Between Kant and Hegel*.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roner, R. (1921). *Von Kant bis Hegel* (Vol. 2). Tübingen: Verlag J. C. B. Mohr.
- McDowell, J. (1994). *Mind and Worl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Quine, W. V. O. (1980).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Nine Logico-Philosophical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llars, W. (1997). *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R. Rorty & R. Brandom, E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剛好相反，『絕對觀念』沒有任何實質內容，反而是一個『方法論』，回顧整個《邏輯學》發展歷程的基本形式。」（劉創馥，2014: 165）